

股票代碼：2337



MACRONIX INTERNATIONAL Co., LTD.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地點：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101 大型會議室  
(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五、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33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十、健全營運計畫.....	43
十一、本次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方式及內容.....	44
十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4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四、其他說明事項.....	53

# 壹、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及 討 論 事 項

五、臨 時 動 議

六、散 會

備註：議案表決（除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視同表決通過之議案外，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案進行或完成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 貳、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民國106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

地點：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101大型會議室  
(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出席：全體出席股東(含親自及委託出席)

主席：吳董事長敏求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
3. 其他報告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3. 公司章程修訂案
4. 內部規章修訂案
  - A.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B.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C.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5. 減資彌補虧損案
6. 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7.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議案表決：(除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視同表決通過之議案外，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案進行或完成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五、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至第9頁。

###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頁。

報告案三 其他報告：無。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至第9頁及第11頁至第32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訂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243,012,453元，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18,651,070,271元，擬不分派股利。

2.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3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30條及34條，提請 核議。

說明：1.依經濟部關於公司法第235條之1行政函釋，修訂本公司章程第30條及第34條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4頁至第35頁。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章，提請 核議。

- 說明：1.依證交所105年11月1日臺證上一字第1051805103號來函指示，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2.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公告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3.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6頁至第42頁。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核議。

- 說明：1.本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18,651,070,271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18,651,070,270元，銷除股份1,865,107,027股，減資比率約為51%。
- 2.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8,069,567,03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股份總數為1,806,956,703股。
- 3.本次減資將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減資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併湊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4.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將依減資換股基準日發行股份總數調整減資比率及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 5.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減資基準日，並全權處理本次減資相關事宜。
- 6.本案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7.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3頁。

決議：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提請核議。

- 說明：1.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於普通股不超過7億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增資」)；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7億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關於本增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四者或以搭配方式辦理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4頁至第45頁。
- 2.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總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
- 3.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4.本案執行時，實際之發行價格將符合股東會決議之訂價規範並參酌本公司普通股當時收盤價，以確定其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無重大影響，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5頁。

決議：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說明：1.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說明本公司董事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並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6頁。

決議：

---

## 臨時動議

---

議案表決：（除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視同表決通過之議案外，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案進行或完成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

散 會

---

## 參、附件

### 【附件一】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長期的深耕與佈局下，旺宏多項先進製程技術在民國 105 年，已順利驗證完成並進入量產；旺宏產品也陸續導入新的應用領域，更成功開發新的客戶。由於客戶需求增加，使得公司業績同步成長並推升產能利用率；也因逐漸擺脫 12 吋晶圓廠折舊損失，營收效益足以顯現；再加上嚴格控管成本費用，公司獲利能力得以大幅提升。基於去(105)年下半年毛利率大幅攀升，第四季毛利率更達 32%，以及公司連續兩季獲利等跡象顯示，旺宏營運已在穩定基礎上向上發展，期能再接再厲續創佳績。

民國 105 年經營實績為：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41.25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15%，全年產能利用率約為 96%，平均毛利率 24%；全年折舊及攤銷為 20.41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38.6 億元，稅後淨損 2.47 億元，每股虧損 0.07 元，虧損金額較前一年大幅減少 94%。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為 54.21 億元，EBITDA 為 18.75 億元。期末約當現金為 63.68 億元，負債比率為 48.5%，維持合理水準，存貨為 70.87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22.47 億元等，均為營運帶來正面效益。

旺宏自創立以來，長期投入創新研發並獲得國際高度肯定與重視。民國 105 年之各國專利申請，已取得 573 件核准，較前一年成長 5.3%；截至民國 105 年底，累計擁有全球 6,833 件專利，智財權與專利實力在半導體業界有目共睹，更加鞏固旺宏在國際記憶體市場上的領導地位。

旺宏為非揮發性記憶體整合元件之領導廠商，具備卓越的產品設計與製程技術實力，可提供客戶跨越一般規格或容量需求的解決方案。尤其，在唯讀記憶體(ROM)方面，旺宏的全球市佔率已是排名第一。其中，45 奈米以下產品佔去(105)年 ROM 營收的 83%；而 32 奈米製程開發的順利完成，也滿足主要客戶下一代產品的需求。至於 NOR Flash 方面，旺宏也在全球占有領先地位。其中，75 奈米以下產品佔去(105)年 NOR Flash 營收的 47%，其廣泛應用於智能系統亦可促使需求增加而增強營收。在 SLC NAND Flash 方面，36 奈米產品也已大量出貨，而佔去(105)年 SLC NAND Flash 營收的 87%，今(106)年將朝 19 奈米推進，預期出貨穩定成長。

隨著經濟景氣循環及產業更迭，物聯網、車用電子領域的廣泛應用，將是旺宏持續成長的主要動力來源，我們有信心為客戶提供理想的記憶體整合方案，並不斷優化旺宏的產品及服務。舉例而言，55 奈米先進製程所開發的小型封裝 Quad-SPI Flash 產品，正適合日趨便攜化設計的智慧型裝置，已獲得客戶採用；而具備低腳位、共用 I/O 匯流排及開放式記憶體介面等優點的新一代 OctaBus，也成為具備高速性能與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至於 SLC NAND Flash 更已通過車規專屬 AEC-Q100 認證符合車用電子領域對於記憶體元件可靠性及性能之嚴格要求。凡此均足以顯示旺宏產品的高品質與高效能。隨著智能汽車成為全球趨勢，旺宏期能成為全系列、全功能的車用電子記憶體之主要供應商。

經過長期的努力，旺宏產品與服務的品質與能力已獲得客戶肯定，除成為全球工業自動化領域解決方案領導廠商之 Flash 主要供應商外，在車用電子記憶體領域，也持續贏得全球大型品牌客戶信賴。今(106)年，旺宏將朝穩定獲利的目標邁進，並將經營策略聚焦三大主軸：一是強化優質產能與利用，而為提升先進製程與改善生產效能，將投入資本支出 23.5 億元，期以最有效率的資本支出，突破產能瓶頸；二是加速提昇具備競爭力的製程技術，並專注研發新世代核心技術；三是拓展產品應用與優化客戶組合，期以達到長期供應及穩定毛利的目標。

感謝全體同仁長期努力的付出，以及客戶、供應商、股東對旺宏的信賴與支持，使經營團隊得以面對國際市場的激烈競爭，並成功地以自有技術和服務滿足市場多元化的需求，順利切入並佈局新的應用領域。展望未來，旺宏除繼續專注本業外，亦將持續遵守法令並落實公司治理、員工照顧、環境永續與社會公益等。期能以具體行動善盡企業公民責任，以優質產品與效能，服務客戶並回饋股東與社會。展望未來，旺宏仍將堅持一步一腳印，務實且穩健的經營，期能持續創造多贏的佳績！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蘇炎坤

蘇炎坤

獨立董事：高強

高強

獨立董事：陳秋芳

陳秋芳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6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  
Fax: +886 (2) 4051-6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銷售記憶體晶片，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23,733,107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16%。由於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應記憶體晶片市場景氣好轉，本年度有發生超出原授信額度並以臨時額度核准方式出貨之情形以及唯讀記憶體產品線銷貨予特定關係人金額較上年度大幅增加，使銷貨收入可能存在虛增之風險，台灣審計準則通常假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之存在與發生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之銷貨真實性測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以及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表報導日有關記憶體產品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74,723 仟元以及無形資產 21,945 仟元，占資產總額 42%。由於記憶體產品市場上銷售情況於近年來持續低迷，雖於本年度第 3 季起復甦，旺宏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仍產生營運虧損。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旺宏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記憶體相關產品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記憶體產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附註五(四)、附註十三及附註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及查詢所編製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符合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執行驗算。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6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5,322,777	15	\$ 4,451,812	1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三十及三二）	2,572,614	7	2,416,37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1,379,769	4	972,97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三十及三一）	116,657	-	101,08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993,383	20	9,289,939	2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77,686	1	162,9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562,886</u>	<u>47</u>	<u>17,395,159</u>	<u>46</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859,250	3	848,961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58,500	-	58,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898,183	5	2,137,33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14,974,723	42	16,014,250	4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1,945	-	69,2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92,838	3	905,612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三十及三二）	140,654	-	141,7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946,093</u>	<u>53</u>	<u>20,175,653</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35,508,979</u>	<u>100</u>	<u>\$37,570,812</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400,000	1	\$ 1,540,028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	-	71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2,591,481	7	1,721,67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1,139,684	3	27,1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1,049,752	3	1,182,95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130,346	-	121,676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168,686	1	203,16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180,74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06,789	1	161,65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二）	4,280,876	12	4,683,784	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4,544	-	43,6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022,158</u>	<u>28</u>	<u>9,867,157</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二）	5,635,544	16	7,861,990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532,286	4	1,420,235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77	-	1,3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169,107</u>	<u>20</u>	<u>9,283,578</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17,191,265</u>	<u>48</u>	<u>19,150,735</u>	<u>51</u>
	<b>權益（附註四及二二）</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36,153,535	102	36,178,489	96
3170	待註銷股本	( 7,654 )	-	( 6,898 )	-
3100	股本小計	<u>36,145,881</u>	<u>102</u>	<u>36,171,591</u>	<u>96</u>
3200	資本公積	340,713	1	54,936	-
	<b>累積虧損</b>				
3350	待彌補虧損	( 18,651,070 )	( 53 )	( 18,304,273 )	( 49 )
3400	其他權益	641,251	2	656,884	2
3500	庫藏股票	( 159,061 )	-	( 159,061 )	-
3XXX	權益總計	<u>18,317,714</u>	<u>52</u>	<u>18,420,077</u>	<u>49</u>
	<b>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b>	<u>\$35,508,979</u>	<u>100</u>	<u>\$37,570,812</u>	<u>100</u>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23,733,107	100	\$ 20,537,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一、二四及三一）	<u>18,338,141</u>	<u>78</u>	<u>18,431,400</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5,394,966	22	2,106,029	10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 18,139 )</u>	<u>-</u>	<u>( 5,439 )</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376,827</u>	<u>22</u>	<u>2,100,590</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755,398	3	752,506	4
6200	管理費用	1,139,387	5	1,353,16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05,424</u>	<u>15</u>	<u>4,565,050</u>	<u>2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00,209</u>	<u>23</u>	<u>6,670,719</u>	<u>32</u>
6900	營業淨損	<u>( 123,382 )</u>	<u>( 1 )</u>	<u>( 4,570,129 )</u>	<u>( 22 )</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127,843	1	1,098,05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66,403	-	124,96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四）	<u>( 304,144 )</u>	<u>( 1 )</u>	<u>( 301,219 )</u>	<u>( 1 )</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 241,656 )</u>	<u>( 1 )</u>	<u>( 539,342 )</u>	<u>( 3 )</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351,554 )</u>	<u>( 1 )</u>	<u>382,460</u>	<u>2</u>

（接次頁）

【附件三】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474,936)	( 2)	(\$ 4,187,669)	( 2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231,923)	( 1)	-	-
8200	本年度淨損	( 243,013)	( 1)	( 4,187,669)	( 2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3,784)	-	( 299,324)	(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附註四及二二)	( 57,186)	-	21,71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10,289	-	( 70,892)	-
837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兌 換差額(附註四及 二二)	( 302)	-	( 13)	-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附註四及二二)	75,117	-	24,82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75,866)	-	( 323,693)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8,879)	( 1)	(\$ 4,511,362)	( 22)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07)		(\$ 1.19)	
9810	稀 釋	(\$ 0.07)		(\$ 1.19)	

董事長：吳敏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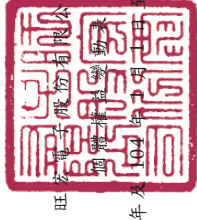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增備資本公積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仟股)	普通股	待註銷股本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	益	項	目	庫	票	股	總	額
A1	104	1 月 1 日餘額															
D1	104	年度淨損				( 4,187,669)											( 4,187,66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299,324)	21,700			( 46,069)							( 323,69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86,993)	21,700			( 46,069)							( 4,511,362)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12,787		( 216,242)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342,951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203)	( 22,038)	( 6,89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590	( 4,531)											( 3,941)
Z1	104	12 月 31 日餘額	3,617,849	( 6,898)	54,936	( 18,304,273)	48,923			871,368	( 263,407)			( 159,061)			18,420,077
D1	105	年度淨損				( 243,013)											( 243,01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103,784)	( 57,488)			85,406							( 75,86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6,797)	( 57,488)			85,406							( 318,879)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6,420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636												213,505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495)	( 24,954)	( 75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3,011												3,011
Z1	105	12 月 31 日餘額	3,615,354	( 7,654)	\$ 340,713	( \$ 18,651,070)	\$ 8,565			\$ 956,774	( \$ 306,958)			( \$ 159,061)			\$ 18,317,714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蔡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74,936)	(\$ 4,187,6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24,570	5,679,222
A20200	攤銷費用	57,431	124,41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6,812	-
A20900	財務成本	304,144	301,219
A21200	利息收入	( 13,453)	( 22,075)
A21300	股利收入	( 83,648)	( 88,019)
A21900	限制員工酬勞新股酬勞成本	213,505	342,95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241,656	539,3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061)	( 7,59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7,49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139	5,439
A24100	外幣淨兌換(利益)損失	( 163,657)	60,6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95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 156,397)	( 140,2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 421,306)	( 79,4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15,783)	52,815
A31200	存貨減少	2,296,556	343,8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4,716)	11,99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717)	( 6,39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63,906	( 247,7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22,952	( 34,8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124,349)	( 406,51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162	( 15,09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46,440	26,1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872	( 2,2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8,267	4,4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59,389	2,247,3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691	22,64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3,648	88,0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09,605)	( 298,7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6,045)	( 114,7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11,078	1,944,4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28,20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89,9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8,606)	( 1,439,5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90	9,6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5,9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4	17,0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091)	( 19,73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24	29,1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21,389)	( 1,481,2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60,037	8,458,17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483,826)	( 9,077,70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692,375	11,924,30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324,840)	( 13,600,64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0	4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26)	( 13,2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56,330)	( 2,309,0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606	7,54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0,965	( 1,838,3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51,812	6,290,15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22,777	\$ 4,451,812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  
Fax: +886 (2) 4051-6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銷售記憶體晶片，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23,733,107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16%。由於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應記憶體晶片市場景氣好轉，本年度有發生超出原授信額度並以臨時額度核准方式出貨之情形以及唯讀記憶體產品線銷貨予特定關係人金額較上年度大幅增加，使銷貨收入可能存在虛增之風險，台灣審計準則通常假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之存在與發生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之銷貨真實性測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以及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旺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旺宏集團）於財務報表報導日有關記憶體產品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00,459 仟元以及無形資產 29,82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44%。由於記憶體產品市場上銷售情況於近年來持續低迷，雖於本年度第三季起復甦，旺宏集團本年度仍產生營運虧損。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旺宏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旺宏集團未來記憶體相關產品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

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記憶體產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旺宏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附註五（四）、附註十四及附註十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旺宏集團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及查詢所編製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符合旺宏集團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執行驗算。

#### **其他事項**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6 日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6,368,339	18	\$ 5,592,548	1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三三及三五）	3,121,835	9	2,885,03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三及三四）	540,944	1	397,07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三三及三四）	120,597	-	105,33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087,417	20	9,334,284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十八）	228,983	1	210,86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468,115	49	18,525,140	4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1,283,702	4	1,199,468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93,330	-	93,9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12,3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五）	15,500,459	44	16,596,123	4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9,824	-	109,0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四、五及二七）	996,856	3	909,230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三三及三五）	151,856	-	153,51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十八）	20,373	-	28,8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076,400	51	19,102,522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544,515	100	\$ 37,627,66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400,000	1	\$ 1,540,028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	-	71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2,592,144	7	1,724,13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四）	1,139,684	3	27,131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三）	168,692	1	206,22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三）	1,177,767	3	1,300,33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及三四）	-	-	35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2,831	-	183,21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25,659	1	180,20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三及三五）	4,280,876	12	4,683,784	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5,737	-	66,3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053,390	28	9,912,438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三及三五）	5,635,544	16	7,861,990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533,287	4	1,420,235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94	-	4,1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171,725	20	9,286,384	25
2XXX	負債總計	17,225,115	48	19,198,822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6,153,535	102	36,178,489	96
3170	待註銷股本	( 7,654 )	-	( 6,898 )	-
3100	股本小計	36,145,881	102	36,171,591	96
3200	資本公積	340,713	1	54,936	-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 18,651,070 )	( 53 )	( 18,304,273 )	( 49 )
3400	其他權益	641,251	2	656,884	2
3500	庫藏股票	( 159,061 )	-	( 159,061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317,714	52	18,420,077	4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1,686	-	8,763	-
3XXX	權益總計	18,319,400	52	18,428,840	4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5,544,515	100	\$ 37,627,662	100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 24,124,973	100	\$ 20,927,7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二六及三四）	<u>18,288,781</u>	<u>76</u>	<u>18,415,880</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5,836,192	24	2,511,890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72)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8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836,120</u>	<u>24</u>	<u>2,511,970</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1,045,130	5	1,031,347	5
6200	管理費用	1,272,565	5	1,518,22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76,048</u>	<u>16</u>	<u>4,966,172</u>	<u>2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93,743</u>	<u>26</u>	<u>7,515,746</u>	<u>36</u>
6900	營業淨損	( 357,623)	( 2)	( 5,003,776)	(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164,253	1	1,139,09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及三十）	38,110	-	11,34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六）	( 304,144)	( 1)	( 301,219)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 11,650)	-	( 26,3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 113,431)	-	822,893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471,054)	( 2)	(\$ 4,180,883)	( 2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 224,259)	( 1)	15,058	-
8200	本年度淨損	( 246,795)	( 1)	( 4,195,941)	( 2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3,784)	-	( 299,324)	(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四)	( 58,274)	-	21,67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四)	85,406	-	( 46,069)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四)	( 343)	-	( 1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76,995)	-	( 323,735)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3,790)	( 1)	(\$ 4,519,676)	( 22)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3,013)	( 1)	(\$ 4,187,669)	(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 3,782)	-	( 8,272)	-
8600		(\$ 246,795)	( 1)	(\$ 4,195,941)	(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8,879)	( 1)	(\$ 4,511,362)	(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 4,911)	-	( 8,314)	-
8700		(\$ 323,790)	( 1)	(\$ 4,519,676)	( 22)
	每股虧損(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0.07)		(\$ 1.19)	
9810	稀 釋	(\$ 0.07)		(\$ 1.19)	

董事長：吳敏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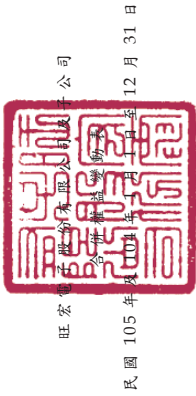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旺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待註銷		本	資本	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	債權	出售	員工	未	庫藏		
3,558,774	35,587,740	\$		\$	241,652	(\$13,812,749)	27,223	917,437	209,813	159,061	222,592,429	13,101	22,605,530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4,187,669)	-	-	-	-	(4,187,669)	(8,272)	(4,195,941)			
D1	104年度淨損	-	-	-	-	(299,324)	21,700	(46,069)	-	-	(323,693)	42	(323,735)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86,993)	21,700	(46,069)	-	-	(4,511,362)	(8,314)	(4,519,676)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1,278	612,787	-	(216,242)	-	-	-	(396,545)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	-	-	-	-	-	342,951	-	342,951	-	342,951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03)	(22,038)	(6,898)	28,936	-	-	-	-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4,531)	-	-	-	-	(4,531)	4,531	-			
O1	非控制權益	-	-	-	590	-	-	-	-	-	590	(555)	35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617,849	36,178,489	(6,898)	54,936	(18,304,273)	48,923	871,368	(263,407)	(159,061)	18,420,077	8,763	18,428,840			
D1	105年度淨損	-	-	-	-	(243,013)	-	-	-	-	(243,013)	(3,782)	(246,795)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784)	(57,488)	85,406	-	-	(75,866)	(1,129)	(76,995)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6,797)	(57,488)	85,406	-	-	(318,879)	(4,911)	(323,790)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256,420	-	-	-	(256,420)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	-	636	-	-	-	212,869	-	213,505	-	213,505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95)	(24,954)	(756)	25,710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3,011	-	-	-	-	-	3,011	(2,166)	845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615,354	36,153,535	(7,654)	340,713	(18,651,070)	8,565	956,774	(306,958)	(159,061)	18,317,714	1,686	18,319,400			



會計主管：蕭冲甫



經理人：盧志遠



董事長：吳敏求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71,054)	(\$ 4,180,8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56,199	5,722,078
A20200	攤銷費用	85,477	178,98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7,460	-
A20900	財務成本	304,144	301,219
A21200	利息收入	( 19,900)	( 29,641)
A21300	股利收入	( 97,030)	( 113,853)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213,505	342,95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1,650	26,3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5,710)	( 7,24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7,49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869	99,009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72	( 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93,631)	73,9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95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 237,651)	( 234,6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58,384)	80,8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15,552)	54,468
A31200	存貨減少	2,246,867	317,4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8,113)	17,741
A311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717)	( 6,39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62,109	( 248,2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22,952	( 35,0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113,673)	( 387,5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37	25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46,764	29,1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492)	( 8,0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9,268	4,4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57,566	1,989,7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203	30,08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7,030	113,4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09,605)	( 298,7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3,748)	( 131,3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21,446	1,703,2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28,20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3,158)	( 1,461,5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6	9,7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29)	( 15,9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4	17,8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9,287)	( 49,80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33	28,38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8,504</u>	( <u>1,883</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927,077</u> )	( <u>1,444,956</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60,037	8,458,17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483,826)	( 9,077,70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692,375	11,924,30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324,840)	( 13,600,64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0	4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26)	( 13,214)
C04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673)	( 60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125</u>	<u>3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755,878</u> )	( <u>2,309,603</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7,300</u>	<u>7,6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5,791	( 2,043,6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92,548</u>	<u>7,636,2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68,339</u>	<u>\$ 5,592,548</u>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附件五】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8,304,273,818)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3,784,000)
本期淨損	(243,012,453)
期末待彌補虧損	<b>(18,651,070,271)</b>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 【附件六】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十條	<p>本公司年度<u>決算</u>如有<u>盈餘</u>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u>百分之十</u>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應依下列順序分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li> <li>2. 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li> <li>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li> </ol> <p>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前項股東紅利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其後年度一併或分別發放。</p> <p>本公司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但本公司仍得視財務、業務、或經營狀況以股票股利分派前開盈餘，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u>員工酬勞之發放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本公司年度如有<u>獲利</u>，應提撥該<u>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餘額之百分之十五</u>為員工酬勞，<u>不高於百分之二</u>為董事酬勞。</p> <p><u>員工酬勞之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u></p> <p>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前項股東紅利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其後年度一併或分別發放。</p> <p>本公司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但本公司仍得視財務、業務、或經營狀況以股票股利分派前開盈餘，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相關規定及經濟部解釋令(經商字第1040247800號)修訂
第三十四條	<p>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p>	<p>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p>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及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及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p>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p>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如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如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且不超過該貸與<u>企業</u>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且不超過該貸與<u>對象</u>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第六條 第一項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每筆貸與時間<u>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u>，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延長貸與年限。</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每筆貸與時間不得超過一年。</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條 第三項</p>	<p>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三、核定</p> <p>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u>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u>，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三、核定</p> <p>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u>係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u>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九條 第二項</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u>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u>逕行</u>處分及追償。</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u>處分或</u>追償。</p>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第八條	<p>三、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第九條	<p>三、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但該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之一或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 參與認購的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p>	<p>三、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但該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之一或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 <u>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p> <p>(二) 參與認購的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p> <p>(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p>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境內外公募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第四章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第十條	<p>三、專家意見</p> <p>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專家意見</p> <p>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五章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u>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七章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	<p>一、評估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第八章	資訊公開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二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u>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u>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u>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li> <li>2.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li> </ol> <p><u>(五)</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u> 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li> </ol>
第二十四條	<p>資訊公開之補正</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資訊公開之補正</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附件九】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 <u>事實發生</u> 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程序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 <u>知悉</u> 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六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 <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 <u>國際會計準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件十】

# 健全營運計畫

## 一、減資緣由

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 二、健全營運計畫摘要

### (一) 研究發展

製程將朝19奈米與後續微縮技術發展，並以自有技術研發新世代3D NAND Flash技術，加速先進製程開發；持續發展高儲存容量、高速度、低功耗、寬電壓等多樣化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拓展應用領域。

### (二) 業務行銷

針對物聯網(IoT)、穿戴式裝置(wearable)、wireless、車用等應用領域、客戶進行持續開發，以拓展業務範圍，提供客戶及時完整的服務與技術支援，以建立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

### (三) 生產製造

以兩大主軸進行：提昇生產效能與控制生產成本，以強化成本競爭力；並進行嚴格的品質管理，提供領先業界最佳品質的產品。

### (四) 財務結構

1. 營運週轉與理財活動：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為前提，適時籌措營運所需資金，提供公司業務成長永續經營之動能。
2. 投資活動：以有限的投資金額，用於高階製程開發與提昇生產效能之研發設備。

### (五) 人員培育與保留

員工是公司的重要資產，除了完善的福利措施，更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與必要的獎勵，以吸引優秀人才並培育、留任績優員工。

## 三、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將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 【附件十一】

# 本次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方式及內容

### 一、國內現金增資

- (1)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10%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需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辦理。
  - A. 採申購配售方式：提撥發行總額10%公開承銷，其餘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併湊成整股之登記。
  - B. 採詢價圈購方式：提撥發行總額90%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
- (2) 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 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4)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 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1)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10%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有價證券。
-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參考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及國內普通股市價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前開價格之訂定依據應屬合理)。
-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雖將稀釋原股東權益，惟透過自有資本率之增加，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以適時因應產業之變動；易言之，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將有助於公司之競爭力及獲利成長，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4) 員工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狀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有價證券。
- (5)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契約及文件。

### 三、私募普通股

-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 (3)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應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4)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 (1)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 (2) 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 (3)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且轉換價格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 (4)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 (5)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應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6)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
- (7)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

#### 五、價格

當發行價格超過股票面額時，其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溢價將轉列資本公積；當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其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依法定方式彌補。

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法令規定(例如：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三年轉讓限制等)及股東會決議辦理外，並將考量公司經營之穩定性、財務結構之安全性、資金需求之急迫性、募集之可行性，及分析對股東權益之重大影響後辦理。是以，其價格之訂定或未採用其他負債性質籌資方式之原因應屬合理。

## 【附件十二】

##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備註
吳敏求	泰山電子(股)公司 常務董事	系統組裝	已解除
建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定華	智威科技(股)公司 董事	電子整流二極體及其他半導體零件	已解除
	智威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電子整流二極體及其他半導體零件	已解除
	全智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IC測試	已解除
盧志遠	全智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IC測試	新增
	宏泰電工(股)公司 獨立董事	電器電纜	新增
	欣銓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晶圓測試	已解除
	Ardentec Korea Co., Ltd. 理事	晶圓測試	已解除
	Ardentec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晶圓測試	已解除
	欣銓半導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已解除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松岡茂樹	京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IC設計	已解除
	MegaChips Corporation 董事及執行副總裁	IC設計	已解除
	MegaChips Technology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光通訊產品銷售服務及技術開發	已解除
劉炯朗	集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電子產業資訊服務	已解除
	聯華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晶圓製造	已解除
	力晶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DRAM製造	已解除
魏哲和	智易科技(股)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已解除
	凌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IC設計	已解除
	力積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IC設計	已解除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光電業	已解除
游敦行	MegaChips Corporation 外部董事	IC設計	已解除
	信芯(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IC產品銷售服務	已解除
	京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	IC設計	已解除
蘇炎坤	光鎰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光電業	新增
	奇景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IC設計	已解除



## 肆、附錄

### 【附錄一】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研究發展、設計、製造、測試、銷售及顧問諮詢下列產品：  
一、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應用產品(包括積體電路卡(匣)及電路模組等)：  
1.通信系統產品。  
2.電腦及週邊系統產品。  
3.消費性電子系統產品。  
4.電腦多媒體系統產品。  
5.自動化機電整合產品。  
二、光電元件、零組件。  
三、電腦軟體程式設計及電腦資料處理。  
四、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佰伍拾伍億元，分為陸拾伍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陸億伍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公司發行新股時，除應依相關法令保留予員工或他人承購者外，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除信託事業及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之一：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下稱「力晶企業」)於自行或指派他人擔任董事(下稱「力晶董事」)期間，力晶企業及力晶董事均不得使用本公司資訊於本公司營運外之事項，亦不得洩漏之。本公司與各力晶企業之交易(下稱「本交易」)，應先取得力晶企業外之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但本交易如僅賦予本公司權利時，得由力晶董事外之本公司董事過半數行之，並將交易細節提報股東會。總經理應隨時報告全體監察人本交易之進展，並由非力晶企業之監察人代表本公司協商本交易。違反前開規定時，本交易無效。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名，其餘為非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 董事長、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至四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至少三名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 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監察人，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監察人補足原任期。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必要時得免書面通知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重要合約之審議。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 八、技術股分派之審議。
- 九、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 十、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 十一、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十二、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十三、經理人之聘免。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核定各該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 十六、其他法令或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選擇設置監察人時，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
- 四、其他法令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含執行長/CEO)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經理人在其職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逢年終為決算日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後，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應依下列順序分派：

- 1.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
- 2.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 3.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前項股東紅利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其後年度一併或分別發放。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但本公司仍得視財務、業務、或經營狀況以股票股利分派前開盈餘，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員工酬勞之發放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除息或除權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及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及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 【附錄二】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辦理簽到。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將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數計入第一項之出席股數。股東（或其代理人）並應配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簽到卡及委託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依法保存。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主席得裁示就各該案於其討論完畢時立即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案進行前，併同各該案以投票方式分別表決之。前開併案表決不視同變更議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依法訂定議程通知股東並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該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時，主席應予制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除經主席事前同意外，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發言，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

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進行之情事者，主席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之決議，得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但選舉董事或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議案之表決（含選舉）以不唱票方式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著制服或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以茲識別。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主席得宣告停止開會，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或主席宣告之其他時間）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3,672,063,730股（含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4,960,782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2.4%，即88,129,530股。
3.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 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資料日期：106年3月28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吳敏求	21,859,050	0.60%
董事	建旭投資(股)公司	800,000	0.02%
董事	盧志遠	2,830,346	0.08%
董事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松岡茂樹	66,014,572	1.80%
董事	方成義	703,552	0.02%
董事	劉炯朗	130,909	0.00%
董事	富津有限公司	1,421,862	0.04%
董事	魏哲和	-	-
董事	游敦行	12,675,893	0.35%
董事	倪福隆	2,223,206	0.06%
董事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3,899,382	0.11%
獨立董事	高強	-	-
獨立董事	蘇炎坤	-	-
獨立董事	陳秋芳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2,558,772	3.07%

###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